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希	是	2,600,000	2019年3月7日	2021年3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	补充质押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947,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9%。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2,600,000股，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4,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9.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7%。

李希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